

南阳市水利局日常检查备案表



检查主体	南阳市水利局
检查事项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现场管理、涉砂工程砂石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
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二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《河南省<河道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》 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五条
检查对象	南阳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国有砂石公司
检查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现场检查
检查频次	上下半年各1次；当有上级交办、舆情、群众举报时按要求现场核查。
检查时间	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0日
地域范围	南阳市河道管理范围内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
李 伟 16160018007 裴春峰 16160018035 陈文艺 16160018046 黄 焱 16160018029 翟京耀 16160018237 何 楠 16160018345 王学顶 16160018130 李大伟 16160018170 胡珊景 16160018391 杜 娟 16160018242 高 铭 16160018251 李珂灏 16160018252 苟 通 16160018362	
备注	